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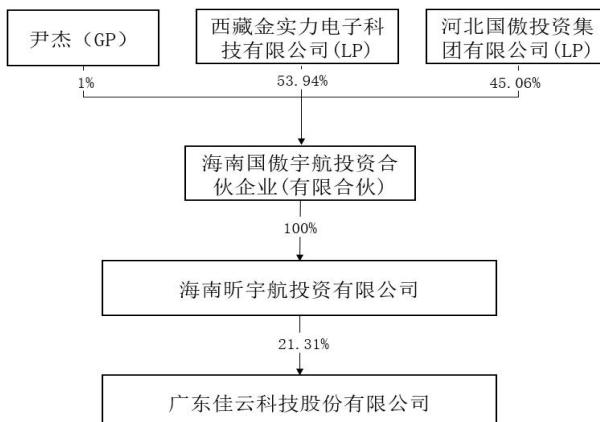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昕宇航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上层股东海南国傲宇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傲宇航”）已与海南新飞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飞翔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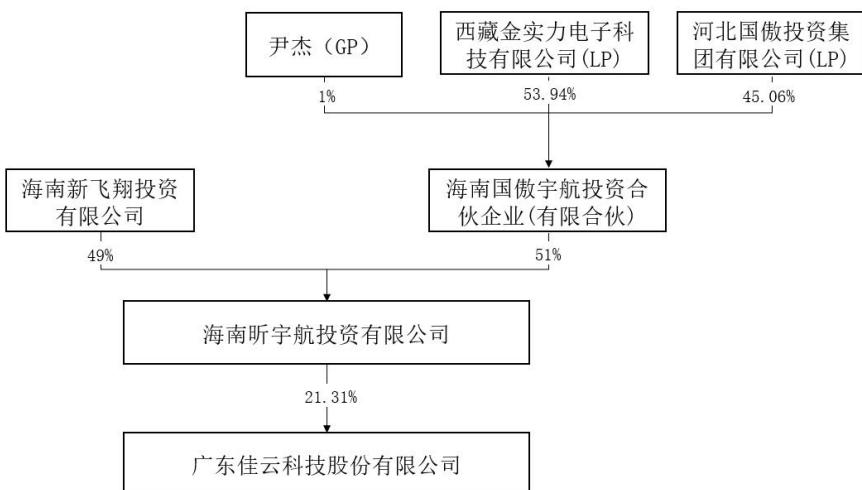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控股股东昕宇航系国傲宇航的全资子公司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优化股东结构的考虑，国傲宇航拟就其持有的昕宇航债权（215,240,354.79 元）实施债转股，将昕宇航的注册资本提高至 265,240,354.79 元。上述债转股完成后，国傲宇航将其所持有的昕宇航 49%的股权转让至新飞翔。

二、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(二) 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:

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昕宇航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杰先生。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